深规划资源函〔2021〕125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143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吴鹏程:

您在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地下人行通道建设的建议》（第20210143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城市交通发展的关心，我局也非常赞同您提出的加强我市地下人行通道建设的意见。深圳市定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湾区核心引擎城市，交通设施在满足基本出行需求的基础上，应以人为本提高服务品质。目前我市轨道交通已进入快速建设阶段，但是与之相关联的地下步行互联互通在规划统筹、政策法规支持、协调实施等方面尚显不足。我局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规划研究，推动地下步行系统的开发。经认真研究，现结合我局职能及相关规划，就您的建议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我市地下人行通道的规划，坚持规划引领”

我局目前正在组织开展《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0-2035）》（下称地下空间总规），该规划是《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重要专项和组成部分，是统筹全市地下空间资源配置的纲领性文件。地下空间总规划定了覆盖城市各级中心地区和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片区，进行立体空间的一体化利用，鼓励通过地下人行通道实现空间的互联互通和无缝衔接，并提出了空间活力、人性化等高品质的指引要求。在地下空间总规的指导下，我局后续也将适时推进分区地下空间规划、地下空间重点片区详细规划等的编制及实施，有效指导地下人行通道的规划建设。

二、关于“加强对城市中心区原有地下人行通道的改造优化”

同时，地下空间总规还提出对于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鼓励轨道站点与周边地区地下空间互连互通，轨道枢纽500米范围内新建和改建商业服务业用地、文体设施用地、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可通过地下步行通道可达，并形成立体化步行网络等。规划提出了两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模式，对新建枢纽地区实施TOD立体综合开发、对已建枢纽地区完善和拓展地下空间功能。未来，我市将结合城市更新、轨道交通建设，逐步推动城市中心区既有地下人行通道的改造优化，提升轨道枢纽与周边商务办公、商业、公共服务等设施的连通性，激发街区活力，提高以轨道+步行为核心的公共交通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关于“通过地下街和地下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来促进地下人行通道系统的形成和完善”

市司法局与我局正在联合编制《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拟从规划管理、用地管理、建设管理等全方位支持地下空间的系统性开发。规划管理方面，明确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的内容应包括地下公共通道位置和连通方式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载明公共通道和连通通道，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规划设计方案需明确地下互联互通通道的方位。用地管理方面，提出了地下连通空间的用地出让方式，支持打破地下连通壁垒，激励地下连通通道的开发。建设管理方面，要求地下空间重点地区集中开发区域应当对地上地下进行整体开发，地下连通工程相关建设主体应当履行地下连通义务等。未来，我局在项目审批阶段也将强化以地下街、地下步行通道实现地下轨道枢纽与地下公共空间、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等的互联互通，促进形成交通换乘便捷、功能无缝衔接、环境舒适宜人的地下步行网络。

最后，感谢您对深圳市交通规划建设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2日

（联系人：龚铭煊，联系电话：83949234）

|  |
| --- |
|  |
| ~ggimg2021060216423500 |